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2010〕2-3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公司）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真实、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是南方建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南方建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南方建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现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南方建材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附表的形式作出说明。

附表：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利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绍秋

报告日期：2010 年 4 月 16 日